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18號

原告 陳素珠
宋彩雲
羅秋燕
劉秀錦
許淑珠
蔡翠華
張 雪
蔡燕菁
江麗琴
朱淑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等10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陸續受僱於被告擔任清潔人員(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)。詎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無預警停業，原告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

01 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為此原告以被告積欠工資等違
02 反勞動契約為由，終止兩造間勞僱關係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各
03 原告如附表所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。依
04 勞動契約、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14條
05 4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
06 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
07 如主文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嘉
10 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勞保投保資料、薪資明細
11 表、存摺內頁等件為證（南勞簡卷43-87頁）。被告未於言
1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
14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
15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4
16 條4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38條第1
17 項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
1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9 許。另本件為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
20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
21 第2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24 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31 書記官 黃稜鈞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原告	開始受僱時間	每月工資	積欠工資	積欠加班費	資遣費	特休未休工資	合計
1	陳素珠	110年1月1日	25,000	31,664	960	12,500	4,000	49,124
2	宋彩雲	110年1月1日	25,000	31,664	960	12,500	4,800	49,924
3	羅秋燕	110年1月1日	25,000	31,664	960	6,250	2,000	40,874
4	劉秀錦	110年10月1日	26,500	26,500	0	3,300	0	29,800
5	許淑珠	110年1月1日	25,000	31,664	640	12,500	4,800	49,604
6	蔡翠華	110年11月8日	25,000	31,664	800	2,200	1,000	35,664
7	張 雪	110年1月1日	28,000	35,467	1,440	14,000	5,600	56,507
8	蔡燕菁	110年10月29日	26,500	26,058	0	2,319	0	28,377
9	江麗琴	110年11月9日	26,500	28,900	0	1,951	0	30,851
10	朱淑華	110年2月17日	28,000	28,000	0	12,250	933	41,183